

復審人 林儒澤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03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、詐欺、竊盜、贓物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03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出監後生活不易，為辦理高額信貸，誤信不法集團而將金融資料交付，始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；剛結婚不久，小孩即將出生，有正常工作，已改悔向善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391 號、111 年度竹簡字第 672 號裁判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18 日竹檢介法 112 執 1108 字第 112901514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10 年 9 月 22 日某時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等提供予姓名不詳之詐欺者使用，致 8 名被害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；另假釋期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出所後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出監後生活不易，為辦理高額信貸，誤信不法集團而將金融資料交付，始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」一節，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所訴誤罹刑典一事，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另訴稱「剛結婚不久，小孩即將出生，有正常工作，已改悔向善」等情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